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降低支出與收入間短絀及負債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降低支出與收入間短絀及負債

專案報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歷年臺中市財政狀況	1
參、臺中市債務狀況	5
肆、目前財政改善措施	8
伍、未來財政改善努力方向	15
陸、結語	17

壹、前言

臺中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城鄉差距明顯。為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均衡發展，本府積極投入資源建設大臺中，致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惟每年自有財源成長有限，且受限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攸關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之法規偏頗，本市獲配財源偏低。為支援市政建設，遂於公共債務法債限額度內以賒借挹注預算差短。

本市已於 106 年 8 月躍升為全國第二大城，各項重大基礎建設亟需財源挹注。因此，為建設臺中並兼顧財政的穩健，本府除積極建請中央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地方財源外，亦將持續財政紀律量入為出，開源節流，並敦請各機關學校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將寶貴的資源花在刀口上，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原則下，積極建設大臺中。

貳、歷年臺中市財政狀況

一、歲入面

(一) 臺中市工商普及，經濟穩定成長，各項稅、費等收入亦逐年增加，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1,089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 910 億元增加 179 億元，成長約 20%，詳 100 至 108 年

度歲入項目預（決）算數情形表如下。

100 至 108 年度歲入項目預（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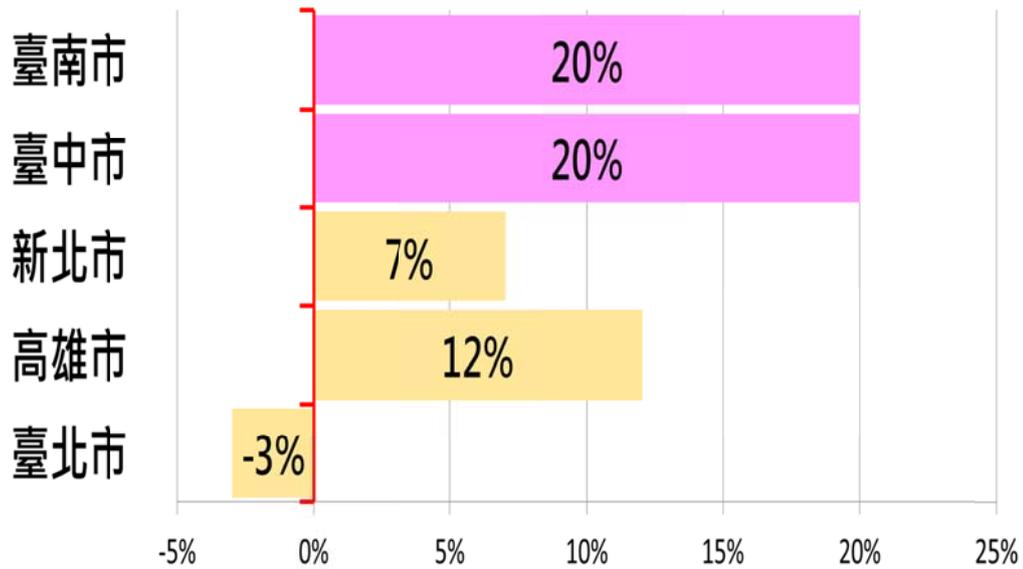
年度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歲入合計
100	523	18	29	13	20	283	4	20	910
101	565	18	31	19	53	237	5	24	952
102	616	25	34	12	65	223	5	45	1,025
103	645	23	33	11	38	217	5	27	999
104	679	27	32	11	1	262	5	29	1,047
105	690	27	46	10	54	244	5	37	1,114
106	720	29	43	12	0	287	4	31	1,125
107	711	20	47	9	24	318	5	33	1,167
108	702	20	47	8	5	272	6	28	1,089

註：

1. 100 至 106 年度為審計處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減），108 年度為預算數。

2. 數字加總尾數不合係四捨五入進位所致。

（二）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才升格為直轄市，為了維持數據比較的一致性，暫時不將桃園市納入比較。其他五都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與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相較，除臺北市減幅 3% 外，臺南市成長 20%、高雄市成長 12%、新北市成長 7%，本市與臺南市歲入成長率並列五都之冠，詳 100 至 108 年度五都歲入總成長率比較圖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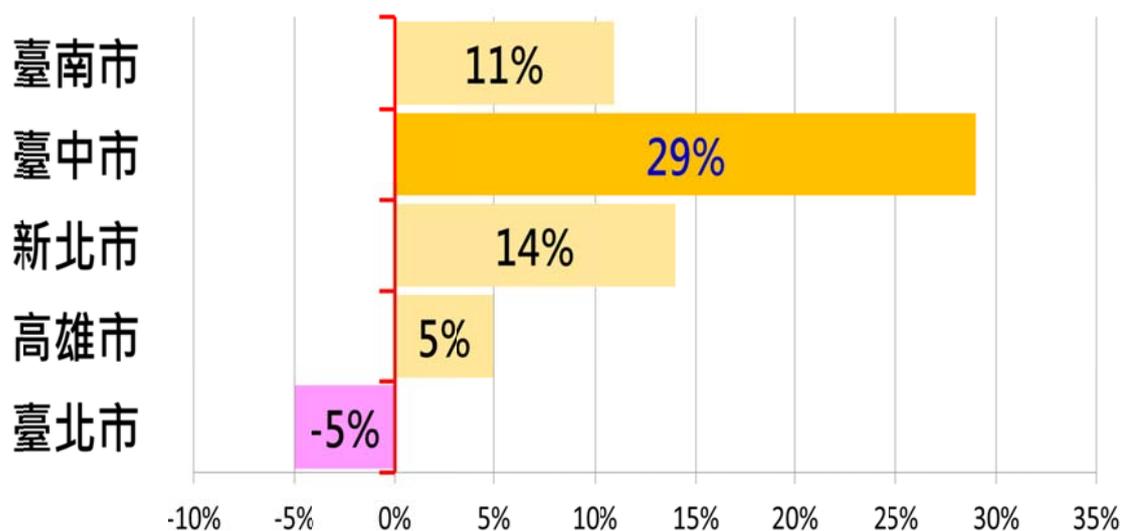
100 至 108 年度五都歲入總成長率比較圖

二、歲出面

為彌平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本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如防洪治水、基礎建設、鐵路高架化周邊道路闢建及捷運等運輸系統計畫、國民運動中心新(整)建計畫等，此外，為了增進市民福祉，辦理托育一條龍、敬老愛心卡、銀髮族假牙補助及興建社會住宅等社會福利政策，更投入資源辦理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打造本市成為市民福利普及的城市，並奠定臺中市經濟發展的基礎。

各項政策均需透過預算的編列方可執行，為使本市建設持續推動，福利政策不打折扣，本市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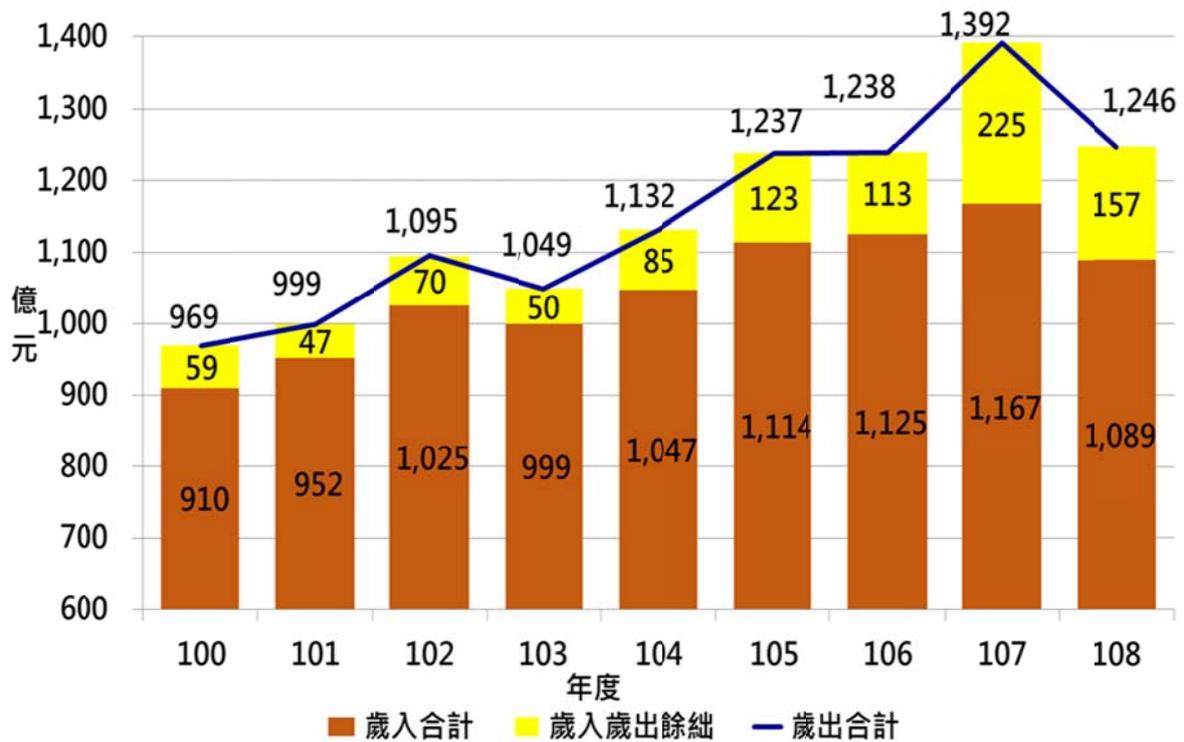
108 年歲出預算數 1,246 億元，較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9 億元增加 277 億元，成長率達 29%，為五都之冠，詳 100 至 108 年度五都歲出總成長率比較圖如下。



100 至 108 年度五都歲出總成長率比較圖

三、歷年歲入歲出餘絀

本市 100 至 108 年度歲入雖逐年上升，惟為彌平城鄉差距，積極推展各項重大建設，歲出增加幅度遠超過歲入增幅，致每年歲入歲出差短須於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下，以賒借籌應，詳 100 至 108 年度臺中市歲入、歲出及賒借收入情形圖如后。



100 至 108 年度臺中市歲入、歲出及賒借收入情形圖

註:100 至 106 年度為審計處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減)，108 年度為原預算數。

參、臺中市債務狀況

一、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審計處審定 99 年度本市公共債務決算數為 562 億元，因自 103 至 107 年度每年均編列於預算中賒借收入逾 200 億元，致債務逐年攀升，截至 106 年底止，審計處審定本市公共債務決算數已達 1,199 億元，詳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如后。

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			一年以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D)	一年以下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E)	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F)=(D)+(E)	賒借保留數(G)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H)=(F)+(G)
	預算數(A)	決算數(B) ^註	差異數(C)=(A)-(B)					
100	131	59	72	320	272	592	132	724
101	97	47	50	338	213	551	162	713
102	139	70	69	338	160	498	233	731
103	203	50	153	466	225	691	154	845
104	209	85	124	565	184	749	140	889
105	213	123	90	565	298	863	263	1,126
106	217	113	104	565	318	883	316	1,199
107	225			795	235	1,030		
108	157			795	269	1,064		

註：100-106年為審計處決算審定數；107年為12月底實際數（非107年度決算數）、108年為1月底實際數。

二、目前臺中市尚可舉債額度

(一) 依債務存量管制之尚可舉債額度僅餘 240 億元：

1. 本府債務存量上限為占 GDP 0.87%

17 兆 4,826 億元 \times 0.87% \div 1,521 億元

2. 本市尚可舉債額度為 240 億元

債務存量 1,521 億元

減：107 年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1,124 億元¹

尚可舉債額度為 397 億元

減：108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57 億元

本市尚餘可舉債額度為 240 億元

(二) 「預警前」可舉債額度僅餘 88 億元：

1. 依公債法第 6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公債法規定債限之 90%時，即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行政院)審查。

2. 查各直轄市截至目前為止，債務均無超過公債法規定債限之 90%，為免成為六都第一個需訂定債務改善計畫之直轄市，宜將本市負債控留在法定債限 90%以內。

¹ 106 年度一年以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65 億元+賒借保留數 316 億元+107 年度彌平收支差短之賒借收入預算數 225 億元+花博特別預算賒借收入 18 億元=1,124 億元

3. 倘依前揭規定控留 10%舉債額度，僅餘 88 億元可充財源：

本市尚餘可舉債額度 240 億元

減：控留公債法規定法定債限 152 億元

【1,521 億元×10%】

本市尚餘可充預算財源之可舉借數 88 億元

4. 另補充說明，倘我國 GDP 成長或本市 107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超收數及歲出短支數），均可調增本市尚可舉債額度；反之，則會調降本市尚可舉債額度。

肆、目前財政改善措施

一、為在財政健全下，永續推動政務並發展建設臺中市，開源及節流為不二法門。為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業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分別以財政局及主計處為開源及節流之主辦機關，督促各推辦機關訂定年度開源節流實施作業計畫，並依所訂計畫據以請各業務執行機關積極執行，108 年度各推辦機關業訂定開源與節流實施作業計畫。

（一）開源部分

1. 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地方稅務局）

2. 配合內政部政策，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地政局)
3. 評定新(增、改)建房屋現值作業計畫。(地方稅務局)
4.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財政局)
5. 辦理經管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分。(財政局)
6.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財政局)
7.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教育局)
8. 辦理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濟發展局)
9. 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財政局)
10. 公辦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地政局)
11. 區段徵收作業計畫。(地政局)

(二) 節流部分

1.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而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主計處)
2. 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

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主計處)

3. 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人事處)
4. 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人事處)
5. 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人事處)
6. 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應以 BOT、ROT 或其他法令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財政局)
7. 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據以辦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政局)
8. 本資金成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財政局)
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 推廣民間認養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及道路附屬設施(橋下空間、中央分隔島)等公共設施。(建設局)
11. 加強紙類及紙容器分開回收計畫。(環境保護局)
12. 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經濟發展局)
13. 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臺。(財政局)

二、稅課收入

(一)地價稅

地價稅之稅基「公告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15 條規定，並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市場地價動態、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及地方財政需要等因素，每二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為落實賦稅公平，合理反映市價，本市於 105 年度調整公告地價，較 102 年度增幅達 38.25%，平均每年約可增加本市財政收入 28 億元，作為市政計畫財源，然因部分民眾稅賦負擔增加，招致民怨。為減輕民眾負擔，順應民意，本府於 107 年度復調降公告地價，較 105 年度減幅達 6.36%，自 107 年度起每年將減少地價稅收入約 6 億元。惟本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3.58%，居六都之末，遠低於臺北市的

26.28%、新北市 17.48%、桃園市 18.85%、臺南市 19.18%、
高雄市 24.02%。

盧市長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任以來，已指示市府團隊於下次重新調整公告地價時，切實評估本市各區土地市場行情及民眾稅賦負擔等相關因素，合理調減公告地價之可行性，進而調減地價稅，讓民眾有感，本府將積極朝此方向並兼顧順利推行市政計畫下努力實踐。

(二) 房屋稅

房屋稅之稅基「房屋評定現值」，103 至 105 年度除本市外之五都均大幅調增，總調整幅度臺北市 160%、新北市 100%、高雄市 81%、臺南市 81%、桃園市 60%，唯有本市未調；因本市逾 30 年未調整標準價格，已嚴重偏離合理造價，爰於 106 年底調增房屋評定現值 60%，惟為避免增加市民稅賦負擔，僅針對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或新、增、改建的房屋開始適用新標準單價，即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是六都中最慢調整、調幅也最低的直轄市。

(三) 研擬開徵新稅之努力

為增裕庫收，本府地方稅務局 100 年度曾就開徵地方特別稅、臨時稅或附加稅課，如礦石開採特別稅、建築工地臨

時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進行可行性評估，惟經考量開徵新稅將阻礙本市經濟發展、稅賦轉嫁消費者、市民反彈等負面影響決定暫不開徵。

另為籌措財源落實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本府(財政局)前於 101 年度請地方稅務局研議以開徵新稅方式籌措財源，惟經地方稅務局評估不利於地方的建設與發展，並易引起市民反彈，故仍朝致力於欠稅清理及各項稅清查等方向增裕庫收。

三、規費收入

財政局每年皆函請各機關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適時調整，以合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俾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然各機關因鑒於大環境經濟狀況不佳或經內部檢討後無需調整收費標準，故多年來各項規費調整甚微。

四、計畫型補助收入

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收入，挹注市政建設，並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財政局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

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並依實際執行績效辦理獎懲。

五、罰鍰及賠償收入

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保障國家社會整體機能安全之運作，本府相關機關對於違反法規的人民，儘量以勸導、輔導方式代替裁罰，惟對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保健、環境污染或影響公共安全者，仍應及時裁罰，達到制裁及防阻繼續違法之效果，以維本市全民身心健康、安全。

六、債務付息

為節省市庫債務利息支出，本府持續注意金融市場融資利率，適時向金融機構標借低利率短期資金，償還較高利率之借款，以最近幾年歲出「債務付息」科目決算，平均每年結餘約 2 億餘元。如 104 年債務付息預算數為 7 億 6,000 萬元，決算數為 4 億 9,308 萬餘元，利息支出結餘 2 億 6,691 萬餘元；105 年債務付息預算數為 6 億 8,000 萬元，決算數為 4 億 7,052 萬餘元，利息支出結餘 2 億 947 萬餘元；106 年債務付息預算數為 6 億元，決算數為 3 億 5,369 萬餘元，利息支出結餘 2 億 4,630 萬餘元；107 年債務付息預算數為 6 億元，決算數為 3 億 6,605 萬餘元，利息支出結餘 2 億 3,394 萬餘元。

伍、未來財政改善努力方向

如同前面所述，本府秉自助人助精神，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以挹注市政建設，為建設臺中並兼顧財政的穩健，嗣後本府仍將持續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有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遵守財政紀律及零基預算精神，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

一、遵守財政紀律及零基預算精神

為建設臺中並兼顧財政的穩健，嗣後每年籌編預算時，本府將遵守財政紀律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機關基準需求額度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力行擷節人事費、消耗性、經常性經費支出；針對擬推行之各項市政計畫，將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覈實估算所需經費，逐年編列預算執行，以回應民意，讓珍貴的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戮力爭取臺中市獲配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維持 100 年度的 198 億元

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攸關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法規遲未修正，雖本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積極投入建設、招商引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款)獲配數因稅收成長及財政努力，自 100 年度 178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度 275 億元，惟受限於中央訂定之統籌分配稅、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不得逾上年度獲配數某一成長比率之調節機制，致本市獲配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由 100 年度的 198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的 74 億元，本市財政努力徒勞無功，獲配中央財源實屬偏低，讓已是全國第二大城之臺中市建設無法順利推展。

本府將持續密切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攸關中央及地方財政分配之法規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財政局已在今(108)年 2 月 22 日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時，提請監委諸公協助，請中央嗣後每年度分配本市之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應比照 100 年度獲配數 198 億元為基準分配本市，並考量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指標的權重，以爭取提高中央補助款，嗣後仍將適時提出，俾讓臺中市有財源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三、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

本市刻正積極執行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第 13、14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俟開發完成，可標售土地價值扣除相關開發成本後之盈餘，可挹注市庫，作為本市重大建設或償債財源，且當本市重大基礎建設陸續完成後，支出將會減少，舉債金額亦會趨減，更因投資吸引人潮、錢潮所帶來的稅、費自然成長等，形

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陸、結語

本府自 105 年度起已進入千億負債俱樂部，財政相當嚴峻，為了不債留子孫，除適時向中央爭取合理的財源外，對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計畫，則積極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減輕市庫負擔，本府亦將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增裕庫收，減少不經濟支出，全力改善本市財政體質，將寶貴的資源花在刀口上，期在穩健的財政原則下，積極建設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